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亦不擬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載於第3及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十五。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概要詳情載於第89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429,277,000港元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供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2.12%，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0.8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4.2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43.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世忠	(主席暨聯席董事總經理)
汪世昌博士	
汪世華	(聯席董事總經理)
關啟昌	(聯席董事總經理)
張利平	(聯席董事總經理)
王小敏	
譚榮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Dobbs-Higginson	
蔣焯坪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許浩明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辭任)

董事 (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之規定，許浩明先生輪值告退，惟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至79條之規定，Michael Dobbs-Higginson輪值告退，惟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於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及三十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汪世忠	公司 (附註a)	1,851,734,762	—
汪世華	個人	672,970	7,050,000
關啟昌	個人與家族	21,350,239	7,016,000
張利平	個人	12,790,000	1,500,000
王小敏	公司 (附註b)	30,081,076	1,610,000
譚榮德	個人與公司 (附註c)	672,970	1,540,000

本公司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披露。

附註：

- (a) 分別持有本公司809,600,592股及394,060,845股股份之Max Asialines Limited及Sanot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汪世忠先生控制之美國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之Sky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乃Cebu Blu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本公司57,017,311股股份之Cebu Blue Limited則為Concord Oi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ncord Oil Group Limited亦由汪世忠先生全資控制。此外，分別持有本公司180,011,279股及11,044,735股股份之Beauj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ain Time Holdings Limited均由汪世忠先生控制。
- (b) 持有本公司30,081,076股股份之Win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乃由王小敏女士控制。
- (c) 持有本公司452,298股股份之Smark Eagle Holdings Ltd.乃由譚榮德先生控制。

除上述者外，僅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就「購股權計劃」所作之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年內向關啟昌先生及張利平先生配發29,184,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份詳盡披露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載列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提呈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七段之要求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覆核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目前所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世忠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